

崔村镇综合治理巡查防控项目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甲方根据国家及市、区两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，负责区域内平安保障、环境秩序看护、非法公墓、河道、农业设施、环保、社会秩序维护、国土资源等综合巡查管控工作，将上述工作发包给乙方。乙方自愿承揽上述工作，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政策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协议期限

自合同签订起 2 年期限为 2022. 8. 1-2024. 7. 31

第二条 服务项目

负责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：

1. 平安保障：渣土车执法查扣车辆的看管、汛期隐患排查、社会秩序维护、核酸检测点秩序维护。

2. 环境秩序看管：涉污企业排查、施工工地扬尘管控、镇级公路施工报备、建筑垃圾临存点巡查、发现并制止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。

3. 公墓巡查：九里山一区、二区，香堂、西峪、麻峪村墓地以及重点散坟区域进行巡查。

4. 河道巡查：河道包括八家排水、西峪沟、肖村河、大辛峰

排水以及镇域范围内水库沟塘沿岸的巡查管护。

5. 农业设施巡查：对 42 个园区 1186 个大棚房、18 个农调备案对照三类问题进行巡查。

6. 宅基地日常巡查：镇域内 12 个村宅基地新建、翻建、改建、扩建巡查管护。

7. 国土资源巡查：有效遏制镇域范围内违法占地、违法建设及破坏山体、盗采砂石等违法行为。

第三条 服务要求：

1. 平安保障：

1) 渣土车执法：每班次至少 4 人，按甲方执法带队负责人要求协助开展执法工作。

2) 汛期隐患排查：昌平区发布暴雨预警以后，按甲方防汛办公室要求开展镇域隐患排查工作，每班次至少 4 人，发现各类安全隐患立即上报甲方。

3) 社会秩序维护：按照甲方确定的重点时期、国家、北京和昌平重大活动等时限，开展社会秩序维护工作。

2. 环境秩序看管：

1) 环境检查周期内，出动人员配合镇环卫部门对重要环境点位及沿途进行人员布控。

2) 发现占用镇级公路施工未报备等情况及时制止并上报镇环卫部门。

3) 配合镇环卫部门对各村建筑垃圾临存点进行巡查，发现

违规倾倒垃圾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环卫部门。

3. 公墓巡查：

1) 日常巡查人数不低于 5 人，重点时期根据工作需求增派力量。不定期对区域内墓地及重点散坟区域进行巡查，重点时期按要求增加巡查频次。

2) 日常巡查墓地合规经营、违规新建墓穴、疫情防控落实、火灾等安全隐患等情况。

3) 在清明节等集中祭扫时期，协助、督导落实疫情防控、防火灭火、交通及安全保障、维稳等相关工作。

4. 河道巡查：

1) 每日对河面、河岸、河底情况开展巡查检查，汇总上报发现问题（包括但不限于河面、河岸保洁；河底淤泥或垃圾淤积；水体异常等）。及时、准确记录河长巡查日志，以纸质记录形式存档备查。

2) 有效遏制新增入河排污口产生；日常巡查入河排污口排放水体状况，雨水排放口排污情况；入河排污（水）口涉及的工业企业、畜禽养殖场、污水处理设施、服务行业企业等异常排放情况。

3) 巡查管控侵占河道的问题，有效遏制涉水违建（构）筑物、废土弃渣、工业固废和危废倾倒等问题。

4) 及时制止非法电鱼、网鱼、药鱼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行为。

- 5) 巡查河长公示牌等涉水告示牌设置情况。
- 6) 其他影响河道水质的问题。
- 7) 对出现的市区两级台账，乙方负责按时间节点进行销账。

5. 农业设施巡查：

- 1) 大棚房扫码（1186 栋）：每月对大棚房全部扫码一次，有无二维码缺失、破损。（有缺失的二维码进行补挂）
- 2) 大棚房内部要求：无地面硬化，无生活设施，与农业无关的用品。
- 3) 大棚耳房检查：无生活设施，与农业无关的用品。
- 4) 安全检查：农机使用、电瓶车充电、卷帘机使用安全隐患。
- 5) 农调管理用房检查：实际用途与备案内容一致，库房、宿舍进行挂牌。
- 6) 园区整体、附属设施及管理用房检查：不得出现私自改扩建现象，如出现需及时制止。

6. 宅基地日常巡查管理：

- 1) 负责宅基地村民建设（新建、翻建、改扩建等）日常巡查，对建设房屋是否合规、施工过程中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建设、是否安全施工，进行监督。
- 2) 及时发现并制止未批先建、超标准建设、不安全施工等违规行为。

7. 国土资源巡查管控：

1) 确保新增违法建设零增长。

2) 负责对镇域内农用地、村庄建成区、重点区域重点点位上的违法建设、破坏山体、盗采砂石等违法行为进行巡查。

3) 配合城乡建设办公室开展国土验收、外业核查等工作。

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) 合同总价：¥：10149120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壹拾肆万玖仟壹佰贰拾元整）。

2) 本项目服务费按季度支付。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 500 万元/年，服务范围内项目经甲方审核合格后，按季度支付相应服务费人民币 125 万元。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合法、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乙方安排在岗工作人员总数不低于 60 人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并随时提出整改建议及方案，乙方应予服从和配合。

2. 甲方有权随时调整相关工作方案及计划，有权要求乙方在出现应急事件后 30 分钟内派员服务，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及时提供服务。

3. 甲方可根据季度考核结果，对乙方巡查队伍配备人员进行调整，并有权要求乙方辞退考核成绩不合格人员，乙方应及时补足在岗工作人员。

4. 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情况下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，乙方不

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赔偿、补偿。

5.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6. 在乙方巡查管控过程中发现的违法、违规问题，甲方依据乙方要求协调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处置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
2. 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接受甲方监督、检查；乙方对甲方安排的工作要求认为超出自身提供的服务权限的，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。

3. 乙方要依法用工，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，负责工作人员日常管理、安全培训、教育。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发生安全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侵害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。

4. 乙方要依法严格约束工作人员，工作过程中严禁出现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行为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十天按当期应支付总额3%支付滞纳金。

2. 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项目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时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。

3.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民事连带责任，甲方可在服务费中扣除相关款项，服务费不足清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第九条 奖惩措施

1. 在双方约定服务期限内，乙方确保不发生镇域内媒体关于市级、区级安全保卫相关重大曝光事件、法律事务纠纷事件，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此类事件，使镇政府被上级政府督查或问责，乙方要立即整改，甲方扣除乙方服务费（市级5万元人民币、区级0.5-2万）。因巡查、制止、拆除等工作不及时产生新增问题点位的，每次扣除服务费0.5万元，并由乙方组织整改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在双方约定服务期限内，乙方无相关扣款事项发生且满足甲方季度考核要求，甲方按年度奖励乙方10万元。

3. 因巡查不利产生市区级台账的，每处台账扣除服务费500元，并由乙方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销账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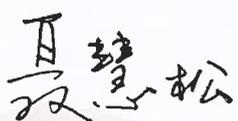
双方确认本协议遇不可抗力可迟延履行或终止履行。不可抗力除法定情形外，区以上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规章、规定、通知、政策等非甲、乙双方可控因素导致的协议无法履行均按不可抗力对待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书面协议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始履行。

甲方法人签字： 

单位盖章：



乙方法人签字： 

单位盖章：



签订时间： 2022年9月14日

崔村镇镇域综合治理巡查防控绩效考核表

202 年 第 季度

序号	服务事项	本季度服务绩效评价	是否扣罚	主管科长	主管副职
1	平安保障				
2	环境秩序				
3	公墓巡查				
4	河道巡查				
5	农业设施 巡查				
6	宅基地日 常巡查				
7	国土资源 巡查管控				
合计					